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南召县市场监管局 文件

召交文〔2024〕36号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召县巡游出租及网约 出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2024年度南召县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6月3日

2024年南召县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4年度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召双随机办【202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县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行业服务运营环境，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按照南召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事项清单，拟对我县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行业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交通运输局发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

二、检查时间和对象

本次检查从2024年6月3日开始，6月25日结束。检查对象为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行业（依据南召县交通运输局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按比例抽取，抽取比例：信用等级A类企业抽取比例10%，B类企业抽取比例20%，C类企业抽取比例30%，D类企业抽取比例40%。（如检查对象只有一个时不分信用等级，抽取比例100%，两家时为50%，确保每一项检查事项最低有一个检查

对象，除非无检查对象）。

三、联合检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局：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四、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动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派发。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交通运输局应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自动抽取本次检查的检查人员库。

（三）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联合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联查的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六）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相关工作要求

检查参与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附件：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南召县巡游出租及网约出租行业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